

文体中心综合馆、篮球馆地板维修项目合同

发包人（甲方）：（全称） 北京市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中心

承包人（乙方）：（全称） 北京筑峰科技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甲乙双方就本维修项目的发包与承包事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1 工程概况

1.1 工程名称： 文体中心综合馆、篮球馆地板维修项目

1.2 工程地点： 北京市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中心

1.3 工程内容： 更换损坏龙骨、木地板；地板打磨、抛光；
涂抹底漆、面漆、打蜡；场地划线等服务。

1.4 承包方式：

☒ 乙方包工、包全部料 ☐ 乙方包工、包部分料（见附件）

☐ 乙方只包工

1.5 施工面积： 3364 平米地板翻新、81.26 平米木龙骨拆换。

2 工程质量

2.1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、北京或专业的质量检验标准、设计标准或双方约定的其他标准。

2.2 国家、北京或专业标准：《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》（GB50325-2001）

3 工期

3.1 总工期：25 日内（为日历工期，并包括法定节假日）。

3.2 开工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25 日。

3.3 竣工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16 日。

3.4 延期开工：乙方不能按期开工的，应提前 2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，如甲方 2 日内未做出答复的，视为同意延期开工，具体开工日期将另行约定。如甲方不同意延期开工的，则工期不顺延；如因甲方原因需延期开工的，应征得乙方同意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，并相应顺延工期。

3.5 出现以上情况时，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。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，由乙方承担责任，工期不顺延。

4 工程价款

4.1 工程价款总款：人民币小写：295500 元整，大写：贰拾玖万伍仟伍佰元整。支付方式：待甲方验收合格，审核结算完成后，一次性支付总款项。

4.2 价款支付

4.2.1 履约保证金约定：乙方可向甲方提供银行保函方式，以合同总价款的 3%（即人民币小写：8865 元整，大写：捌仟

捌佰陆拾伍元整) 作为本项目履约保证金。

4.2.2 保函主要条款 (1) 保函应采用无条件的、不可撤销的形式, 保证乙方在质保期内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施工质量保证义务。(2) 保函有效期自工程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。

4.2.3 索赔与处理 (1) 在质保期内, 若施工出现质量问题, 甲方应及时书面或口头通知乙方。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做出响应, 并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维修、更换等处理。

(2) 如乙方未能履行上述义务, 甲方有权在保函有效期内向保函出具方提出索赔。保函出具方应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文件后的 3 个工作日内, 向甲方支付不超过保函金额的赔偿款项。

4.2.4 保函解除: 质保期届满, 且甲方确认工程无质量问题后, 甲方通知保函出具方解除保函责任, 并将保函原件退还乙方。

5 材料供应

5.1 本项目由乙方采购材料, 应提供产品的质量、环保合格证明, 并对所购材料质量负责。

5.2 由甲方确认供货时间和地点, 并对乙方提供的品牌、规格、型号、数量、质量等进行现场核对。

5.3 甲乙双方应对材料进行共同验收。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使

用。

6 双方权利

6.1 甲方权利

6.1.1 有权监督乙方履行各项合同义务。

6.1.2 有权审批乙方编制的施工进度计划。

6.1.3 有权对工程质量、施工进度进行监督，参加材料、设备验收、竣工验收。

6.2 乙方权利

6.2.1 有权根据工程需要撤换派驻本工程施工场地的代表，但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甲方，撤换后代表的权责不变。

6.2.2 有权监督甲方履行各项合同义务。

7 双方义务

7.1 甲方义务

7.1.1 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。

7.1.2 提供施工场地，并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。

7.1.3 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。

7.2 乙方义务

7.2.1 制定并组织落实施工进度计划。

7.2.2 遵守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管理规定。

7.2.3 负责施工场地的清洁,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。

8 验收

8.1 竣工验收

8.2 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,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竣工验收报告,甲方组织验收。

8.2.1 甲方2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。

8.2.2 竣工日期为乙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,竣工日期为保修起始日期,保修期12个月。

9 违约责任

9.1 甲、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时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,包括支付违约金、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9.2 由于乙方责任延误工期的,延误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按已付工程进度款之和的5%支付违约金。

9.3 由于乙方责任导致工程质量和室内环境污染控制不达标的工程,乙方对工程质量不合格的部位应进行彻底返工修理,对室内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应进行全面综合治理,由于以上原因造成工程延期交付的视同延误工期。

10 不可抗力: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,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,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,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一方因

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及时通知对方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并应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。

11 争议解决方式：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申请调解解决；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管辖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12 合同的生效：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1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叁份。

甲方（签章）：

北京市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中心

法定代表人：

地址：北京市大兴区芦求路

黄村段 118 号

联系电话：61231111

开户银行：建行大兴支行

账号：11001009000059696036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121100007582000494

签订时间：2025.11.14

乙方（签章）：

北京筑峰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丰科路

6 号院 3 号楼 5 层 504-18

联系电话：010-84833435

开户银行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通苑支行

账号：672365818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911101053397309850

签订时间：2025.11.14